

暨南大学“港澳台侨学生学习能力提升计划” 实施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及暨南大学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推动“港澳台侨学生学习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工作落到实处、干出成效，进一步建立健全组织保障体系，完善工作考核评价机制，激励各学院、学生工作干部奋发有为、积极进取，更好地为港澳台侨学生的学业提升与成长成才创设更好条件，根据《暨南大学“港澳台侨学生学习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港澳台侨学生学习能力提升计划”考核评价工作，是指学校对组织实施“港澳台侨学生学习能力提升计划”的各学院年度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价。

第三条 “港澳台侨学生学习能力提升计划”考核评价工作原则上在每年3月进行。

第四条 考评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综合考量、注重实绩的原则，坚持效果导向、考用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实施

第五条 考核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组织领导与实施细则制定、工作实绩、成果报送三个方面。

（一）组织领导与实施细则制定。学院领导高度重视，成立学院该项工作实施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关于“港澳台侨学生学习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按照“一院一品牌”，制定学院层面实施细则，指定专人负责，调动各方积极因素，切实加强工作队伍建设，为该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坚实的保障支持。

（二）工作实绩。按照“乐学-动力”“辅学-提升”“督学-养成”三位一体学习能力提升体系的实施路径，按照“扶上马、送一程、搭桥梁”的工作思路，立足学院实际推动工作落细落实，举措务实有力，方式开拓创新，“一院一品牌”项目实施成效突出，对港澳台侨学生的学业帮扶提升效果明显，得到师生认可。

（三）成果报送。按照学校相关要求认真总结，按时上报有关成果材料和信息数据，并就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积极向学校相关宣传媒介推送，大力宣传本单位好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

第六条 考核评价工作在学校“港澳台侨学生学习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牵头成立考核评价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评价工作。

第七条 “港澳台侨学生学习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工作考核评价分为**单位自评**和**综合考评**两个阶段。

(一) 单位自评阶段。单位自评部分占比**60分**。单位自评原则上于每年3月初进行。在自评阶段，各学院对照学校发布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认真进行梳理总结、自查自评，并形成**年度自评书面报告**后，连同有关证明材料一起上报学校。

(二) 综合考评阶段。综合考评阶段占比**40分**。该阶段将由学校组织评审专家，对学院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审和评分。

(三)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将考核评价结果汇总整理、报学校审定后进行公示，并将考核评价结果向各学院反馈。

第三章 考核评价结果与运用

第八条 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学校将考核单位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较差”四个等级：

表1 考核结果分类

等级	分数
优秀	总分 ≥ 90 分
良好	80分 \leq 总分 < 90 分
合格	60分 \leq 总分 < 80 分
较差	总分 < 60 分

第九条 学校将把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经费划拨的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机制激励约束、管理监督的功能，以此表彰先进，鞭策后进，提振学工队伍干事

创业的精气神。

（一）对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单位，学校将在港澳台侨学生教育培养专项工作或“港澳台侨学生学习能力提升”学院精品项目培育计划政策支持、工作经费划拨等方面予以倾斜。

（二）对考核评价结果为“较差”的单位，学校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将视情况采取核减该单位港澳台侨学生教育培养专项工作经费或“港澳台侨学生学习能力提升”学院精品项目培育计划工作经费等举措。

（三）学校将把考核评价结果列为年度学工评优的重要指标。申报年度学生工作先进集体的单位，其年度“港澳台侨学生学习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工作考核评价结果原则上应达到良好以上（含良好）。

（四）学校将评选“港澳台侨学生学习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工作先进个人。先进个人的评选实行申报制。先进个人称号获得者，其所在单位年度“港澳台侨学生学习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工作考核评价结果原则上应达到良好以上（含良好）。对先进个人，学校将发文表彰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暨南大学“港澳台侨学生学习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工作集体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2. 暨南大学“港澳台侨学生学习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指标体系



附件 1

暨南大学“港澳台侨学生学习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工作集体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考评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1. 组织领导与实施细则制定 (15分)	1.1 领导重视, 成立学院“港澳台侨学生学习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召开专题会议, 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关于该项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 予以学院层面的配套保障支持, 各项保障措施到位。	4	
	1.2 根据学校要求, 立足本学院特点和学生学习发展需求, 制定出体现本学院特色、科学合理的工作实施细则。	5	
	1.3 专人负责, 指定专门老师或团队组织实施该项工作; 充分调动专业教师、学工人员、优秀学生和学生组织等各方面积极因素, 形成推动工作开展的强大合力。	3	
	1.4 注重队伍建设, 积极开展学习能力提升工作培训、参访、交流、调研等相关活动, 不断提升学工团队的理论研究水平和实践育人本领。	3	
2. 工作实绩 (65分)	2.1 立足学院特点, 发挥特色优势, 整合优势资源, 凝练工作理念, 打造“港澳台侨学生学习能力提升计划”学院精品项目, “一院一品牌”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成效突出、发展规划清晰, 在学校具有示范性影响。	4	
	2.2 工作实施过程中, 加强对港澳台侨学生的情况摸查, 通过寻找港澳台侨学生在学习上的重难点问题, 结合不同年级专业学生特点开展分层分类指导、实施精准帮扶。	3	
	2.3 “乐学-动力”: 2.3.1 通过思想引领系列活动引导港澳台侨学生确立学习目标、激发学习动力的组织落实、过程开展、教育成效等情况(2分); 2.3.2 将专业学习等融入实践考察, 结合学院特色开展的“暨南青年说”在“学”字上多做文章, 在学生骨干培养中将学习能力提升有关课程纳入其中等工作落实情况(2分); 2.3.3 领导干部联系学生、学生学习与发展工作坊、名师导学、读书分享会、“晒晒我的学习笔记”、学习方法分享培训、“引路暨南”学长计划、先进集体个人培育选树展示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情况(4分);	12	

	<p>2.3.4 加强对学生的职业规划、就业指导教育的组织开展情况，组织或推荐学生到校友企业参访、实习、就业的工作落实情况（2分）；</p> <p>2.3.5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助力港澳台侨学生培养学习热情、激发学习兴趣的组织实施和教育成效（2分）。</p>		
	<p>2.4 “辅学-提升”：</p> <p>2.4.1 加强学业辅导，从公共课和专业课等多方面进行学业辅导的组织落实、过程开展、教育成效等情况（8分）；</p> <p>2.4.2 实施学业互助，学业互助小组、朋辈帮扶、鼓励内外招学子共同参赛等学业互助工作开展情况（6分）；</p> <p>2.4.3 做好信息服务，线上学习资料库建设情况，资料库是否分门别类、管理健全、成效明显、受到好评（2分）；</p> <p>2.4.4 学院层面鼓励学生参与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的机制性建设、系列举措制定和活动开展情况（4分）。</p>	20	
	<p>2.5 “督学-养成”：</p> <p>2.5.1 积极开展港澳台侨学生学业分析活动、学风建设系列活动、考风考纪教育与学术道德教育活动、专业赛事、学习习惯养成打卡系列活动等（6分）；</p> <p>2.5.2 完善和优化学生评价体系工作情况及效果（2分）；</p> <p>2.5.3 将劳动教育融入学生学习习惯养成和毅力培养的工作落实情况（2分）。</p>	10	
	2.6 内外招生深度融合。为内外招生交心交往交流打造平台，措施务实到位。	2	
	2.7 宣传工作突出。全方位、广范围、多层次开展学习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工作宣传，营造良好氛围。（根据学院官方宣传媒介发稿数量和质量等进行评分）	4	
	2.8 建立完善对参与学生的学习成果评价体系、参与学生的学习辅导数据档案，形成闭环工作机制；并且“港澳台侨学生学习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工作提升效果明显，工作实效突出，能提供参与学生成绩提升明显、学习成果凸显的相关个案或者信息数据支撑。	10	
3. 成果报送 (20分)	3.1 按照学校有关要求认真总结，做好上报，按时完成并提交年度工作总结等有关材料，及时汇总统计并上报有关信息数据。（根据工作总结情况、有关信息数据上报情况进行评分）	10	
	3.2 将工作开展材料积极投稿至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在校级及以上宣传媒介中大力展示本单位开展学习	10	

	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打造校院协同、全员育人的良好氛围。（根据“笃学暨南”系列推文投稿量及采稿情况进行评分）		
4. 亮点工作 (加分项)	4.1 本单位人员主持参加有关学习能力提升工作的辅导员工作室，获批广东高校骨干辅导员工作室建设项目的加2分，校级立项的加1分。（主持加全分，参加减半加）	本单位不同人员之间的获奖或获评立项，分数可累加。满分20分。	
	4.2 本单位人员主持参加国家级、省级或校级有关学习能力提升工作的研究课题等情况。主持国家级课题加3分、省级课题加2分、校级课题加1分。（主持加全分，参加减半加）		
	4.3 本单位人员主持参加有关学习能力提升工作的学生工作案例等情况。获评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实践优秀案例加3分、广东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实践优秀案例加2分、校级思想政治工作实践优秀案例加1分。（主持加全分，参加减半加）		
	4.4 本单位人员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学习能力提升工作主题或相关内容的论文情况。A类核心期刊加3分、B类核心期刊加2分、C类核心期刊加1分、学习强国等新媒体和其他传统媒体（如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官微“暨南学工说”栏目发稿）加0.5分。（期刊目录参照学校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职称评定期刊目录）。		
	4.5 本年度内本单位人员作为指导老师指导港澳台侨学生获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比赛奖项，其中国家级加3分，省级加2分，校级加1分。		
	4.6 本年度内本单位人员作为指导老师指导港澳台侨学生以与学习能力提升工作有关的作品，获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广东高校网络媒体展示节、学校网络文化节的奖项，国家级加3分，省级加2分，校级加1分。		
	4.7 学院其他特色工作。（不超过15分）		

附件 2

暨南大学“港澳台侨学生学习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指标体系

考评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1. 思想引领 (30分)	1.1 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及暨南大学重要讲话精神,政治立场坚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为本、立德树人,聚焦学校“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精心擦亮百年侨校金字招牌。	10	
	1.2 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和本单位关于“港澳台侨学生学习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推动工作落到实处、干出实效。	10	
	1.3 热爱学生思政工作,关心学生的全面发展,为人师表,敬业爱生,品行高尚,甘于奉献,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	10	
2. 工作实绩 (50分)	2.1 分管、负责或参与“港澳台侨学生学习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工作思路清晰,目标明确,能凝练成独到工作理念,指导工作更好开展;推动学院“一院一品牌”项目建设取得突出成果。	20	
	2.2 分管、负责或参与“港澳台侨学生学习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工作,能按照“乐学-动力”“辅学-提升”“督学-养成”三位一体学习能力提升体系的实施路径,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发挥学院特色优势开展工作;坚持多措并举、务实创新,切实为港澳台侨学生解难事、办实事、做好事;工作业绩突出,提升效果明显,能提供参与学生成绩提升明显、学习成果凸显的相关个案或者信息数据支撑。	20	
	2.3 分管、负责或参与“港澳台侨学生学习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工作,善于协同合作,能积极调动本单位教师和学生等各方面积极因素,形成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能大力促进内外招生交流交心交融;扎实做好宣传工作,并且积极组织或动员本单位投稿“笃学暨南”系列推文等,宣传展示本单位开展学习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	10	
3. 素养提升 (20分)	3.1 积极参与学校和本单位组织开展的有关学习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工作的各种交流、参访、调研、培训等活动,不断夯实自身综合素养,提升工作能力;积极开展学习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工作研究,不断提升理论研究水平和实践育人本领。	20	

4. 亮点工作 (加分项)	4.1 主持参加有关学习能力提升工作的辅导员工作室,获批广东高校骨干辅导员工作室建设项目的加4分,校级立项的加2分。(主持加全分,参加减半加)	满分 10分	
	4.2 主持参加国家级、省级或校级有关学习能力提升工作的研究课题等情况。主持国家级课题加6分、省级课题加4分、校级课题加2分。(主持加全分,参加减半加)		
	4.3 主持参加有关学习能力提升工作的学生工作案例等情况。获评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实践优秀案例加6分、广东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实践优秀案例加4分、校级思想政治工作实践优秀案例加2分。(主持加全分,参加减半加)		
	4.4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学习能力提升工作主题或相关内容的论文情况。A类核心期刊加6分、B类核心期刊加4分、C类核心期刊加2分、学习强国等新媒体和其他传统媒体(如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官微“暨南学工说”栏目发稿)加0.5分。(期刊目录参照学校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职称评定期刊目录)。		
	4.5 本年度内作为指导老师指导港澳台侨学生获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比赛奖项,其中国家级加3分,省级加2分,校级加1分。		
	4.6 本年度内系统讲授1门及以上跟学习能力提升工作有关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如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教学时长满1学期者,每门课程可加1分		
	4.7 作为指导老师指导港澳台侨学生以与学习能力提升工作有关的作品获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或广东高校网络媒体展示节、或学校网络文化节的奖项,国家级加3分,省级加2分,校级加1分。		
5. 一票否决	5.1 违反政治品质、党风廉政、师德师风等方面要求,存在违法乱纪行为。		